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5-086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创医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项目”）中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和“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中的“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及“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近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9.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5元，共计募集资金57,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540.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1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17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1,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558.8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40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5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并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思创医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高新支行 [注]	19045301040027145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本次销户
思创医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3201820123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本次销户
思创医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2620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医惠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高新支行[注]	19045301040027525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本次销户
医惠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2501852977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本次销户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医惠科技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思创医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90000002367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本次销户
思创医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00806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本次销户
思创医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66279014666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	本次销户
思创医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高新支行[注]	1904530104003099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医惠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40000002483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本次销户

医惠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6999230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本次销 户
------	----------------	---------------------	----------------------------	----------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非公开项目中的“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和可转债项目中的“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及“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近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非公开项目	思创医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7145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思创医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3201820123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思创医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26203	补充流动资金
	医惠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7525	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
	医惠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2501852977	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
可转债项目	思创医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90000002367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思创医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00806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思创医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66279014666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
	思创医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0990	补充流动资金
	医惠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40000002483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医惠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6999230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